

成立租者置其屋計劃諮詢隊

房屋署

2010年6月7日

1

39個租置計劃屋邨的管理

- 由業主立案法團（法團）委聘物業管理公司管理
- 法團的權力源自大廈公契和《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章）
- 租置計劃屋邨的日常管理由管委會監督
- 房委會代表出任管委會委員，並在會議上發表意見，及就重要事宜投票

2

成立諮詢隊

- 目的
 - 改善租置計劃屋邨的整體管理
- 組成
 - 於2009年年中成立一支為期兩年的專責諮詢隊，成員包括房屋事務經理、屋宇保養測量師和屋宇裝備工程師各一名
- 目標
 - 提高法團和業主在屋邨管理及保養方面的基本知識
 - 界定法團及個別業主的角色和權責

3

服務範疇

- 就安全事宜、公用地方改善工程、室內維修／改善工程，及管理事宜提供意見
- 製作一本有關全面管理和維修保養的手冊和小冊子供業主及公眾參考
- 向所有租置計劃屋邨法團進行親善訪問

4

未來路向

- 檢視法團普遍關注的事項
- 計劃於2010年年底舉辦跨區研討會，分享物業管理經驗
- 於2011年年初進行全面檢討以評估諮詢隊的整體成效

— 謝謝 —